

## 附件 2

#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小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 送达深圳市中医院(临)的公告

深圳市中医院(临):

我委受理邹小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,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(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1390016号)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,我委未能将邹小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邹小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:

被鉴定人:邹小芽,身份证号码:360502196706\*\*\*\*\*,  
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:深圳市中医院(临)。经深圳市  
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,结  
论如下:

1.伤残等级鉴定结论:根据(参照)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附录C 表 C.1  
颅脑损伤有关规定,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。

2.医疗终结时间: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7月19  
日。

3.停工留薪期: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7月19  
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 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(15日内)劳动  
能力鉴定复查申请,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

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